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2022年5月24日舉行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4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皆為2022年5月9日的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

於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141,643,753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4%。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要求出席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監票。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141,413,753 (99.9799%)	0 (0.0000%)	230,000 (0.020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1,141,413,753 (99.9799%)	0 (0.0000%)	230,000 (0.020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41,413,753 (99.9799%)	0 (0.0000%)	230,000 (0.0201%)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1,141,601,353 (99.9963%)	0 (0.0000%)	42,400 (0.0037%)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1,141,413,753 (99.9799%)	0 (0.0000%)	230,000 (0.0201%)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津貼方案。	1,141,601,353 (99.9963%)	0 (0.0000%)	42,400 (0.0037%)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7,282,592 (99.6180%)	4,318,761 (0.3783%)	42,400 (0.0037%)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97,422,102 (96.1265%)	44,179,251 (3.8698%)	42,400 (0.0037%)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095,305,463 (95.9411%)	46,295,890 (4.0552%)	42,400 (0.0037%)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10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的H股末期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5886元兌港幣1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港幣1.28077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法律或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